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爲中航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問靈喜先生和孫繼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廉大為先生、劉秉鈞先生、徐崗先生和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实现直升机业务的整合,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首次披露了本次重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2023-002号)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航直 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 监许可〔2024〕173号)。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向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20,850,378股股份,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1,278,89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 二、同意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亿元的注册申请。

-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 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 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